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公 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1)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知識產權收購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之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刊發之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代價股份之詳細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ii)申請清洗豁免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推薦意見；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該公告日期起21天內(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述，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通函之寄發時限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已就有關申請授出同意。

考慮到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內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目標資產之估值報告，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將有所延遲，因此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徵求執行人員同意將通函之寄發時限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寄發通函之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蔡力挺先生、高照洋先生及鄭宜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JEON Eui Jong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張曉泉教授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董事會由兩位董事黃秋蓮女士及黃德才先生組成，鴻海董事會由六位董事劉揚偉先生、李傑先生、郭台銘先生、呂芳銘先生、盧松青先生、劉憶如博士，以及三位獨立董事王國城先生、郭大維先生及龔國權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目標資產、賣方、鴻海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賣方及鴻海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賣方及鴻海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目標資產、賣方、鴻海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賣方及鴻海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